

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趨近，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效果。

- 二、有關近日由於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良好及安全準備餘額高，各界對調降費率多有期待一事，本部之處理方向與委員係屬一致，亦會盡力與外界溝通。在醫療體系的改革方面，隨著健保財務改善，本部對於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及檢討改善支付標準（如急重症醫療照護、科別平衡），已有更多的資源投入。健保於 102 年即曾運用約 50 億元調整五大科支付標準，並陸續動用數十億元改善護理人力，現為進一步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結構，將於 105 年運用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，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支付標準，期能進一步強化照護品質。
- 三、截至 104 年 8 月底，健保累計結餘 2,085 億元，約為 4.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，以現行保險費率 4.91%推估，預期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，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，目前財務狀況尚稱穩定。惟因人口老化、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，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。對此，二代健保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，如預期發生財務缺口，可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範圍及費率，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。本部將值此健保財務相對承平階段，強化醫療照護體系，並參考各界意見，持續規劃健保改革制度，以確保財務健全及健保永續。
- 四、有關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整合，本部於長照保險規劃初期已審慎評估其可能性。目前之所以分列兩個保險制度，主要係考量兩者在風險涵蓋範圍及服務內容的差異，全民健保主要涵蓋疾病或傷害的風險，多提供短期的醫療服務；長照保險則涵蓋失能風險，提供長期的照顧服務；此外，由於兩者屬性的差異，也造成不同的財務運作模式，全民健保為隨收隨付之短期保險，長照保險為部分提存制，若採單一制度共同辦理兩種保險，將造成財務責任不易釐清。
- 五、雖然目前本部規劃獨立辦理長照保險，但因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有辦理全民健保之經驗，故仍規劃以其為長照保險之保險人，一方面可兼具經驗傳承及資源共享的行政效益，有助於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相互協調，此外，民眾面對單一窗口，申辦保險業務亦較為簡便，可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。

（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77）

黃委員就「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建請加強學校午餐督導訪查部分，本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針對學校午餐之督導管理係採中央稽查、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。
 - （二）中央聯合稽查：
 1. 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皆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聘請衛生及營養專家各一名，聯合本部、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針對地方政府、學校、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進行抽查輔導訪視工作，訪視項目包含「學校行政（含午餐費）、學校午餐衛生、

學校午餐營養、校園食品及廠商稽查」等面向，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，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，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。

2.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已訪視總供應午餐校數 422 校，47 間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；104 學年度訪視作業已於 104 年 9 月正式開始。

(三)地方監控：

1. 本部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%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，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。
2. 另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。
3. 102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數總計 2,750 校，已達全國校數 85%，本部將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將抽查比例提升至 100%。

(四)學校自主管理：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要求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，並予記錄；其紀錄應保存三年。

二、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因地制宜制度規畫建議：目前現行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辦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地域特性及供餐類型自行辦理，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學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管理。

三、有關學生自由選擇學校供應午餐問題，目前本部並無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學生必須使用學校午餐，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學校午餐或自行準備。

四、有關學校午餐訪視小組納入專家學者及家長建議：

- (一)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-2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，負責規範、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- (二)另依據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項規定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，其組織及運作，由地方政府定之。
- (三)參考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前述相關辦法，已納入家長及學者擔任代表。

五、有關學校午餐招標制度改革建議，本部自 101 年頒布實施學校午餐改善計畫，已針對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購管理提出下述相關措施。

(一)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：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，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，建議檢視重點如下：

1.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。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，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調整。
2. 增加家長代表，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/2，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—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。

3.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。
 4.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，建議取消「創意回饋」的評選項目，如需保留，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。
 5.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：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（含個別學校招標），本部予以尊重，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。
 6.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，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。
 7. 迴避原則：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，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，自行規範。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，及營養師不宜擔任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。
 8.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（包括校長、主任等）法治教育，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、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。
 9.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儘量避免與上一年度重複，善用複數決標機制。
- (二)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：提供投標須知、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，契約包括配送管理、食材管理、保險、罰則、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，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，及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- (三)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：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四)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，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。
- (五)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（電話：04-23393040）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71）

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對女性官、士、兵任職、經管與培育，謹遵「性別平等」原則；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「軍官、士官之任職，特須注意其生活環境及體力等因素，並營造性別相互尊重之工作職場。」餘無特別限制因素。
- 二、國軍對於官士兵之升遷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，不分性別差異，針對部分戰鬥兵科，如潛艦、戰車等，受限服役空間、環境及女性生理條件暫無開放，其他部分均已開放，只要專長合格人員均可派任各類職務。
- 三、上校以上：迄 104 年晉升女性少將乙員；上校軍官由 101 年 37 員，增加為 63 員，逐步成長。
- 四、中、少校：104 年晉任中校計 147 員高於 103 年 97 員；晉升少校人數計 102 員高於 103 年 57 員。
- 五、依官科類型區分，戰鬥官科女性人數 100 年計 1094 員，占當時女性人力（15730 員）6.95%，迄 104 年 10 月 1 日計 2017 員，已達女性人力（17926 員）11.25%，其中包括步兵、砲兵、憲